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4-010

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采购单位：德令哈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	5
六、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b>6</b>
<b>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9</b>
一、说明 .....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3
五、开标 .....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5
八、中标 .....	22
九、授予合同 .....	23
十、其他 .....	24
<b>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b> .....	<b>26</b>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	<b>30</b>
(1) 投标函 .....	3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4
(4) 投标人承诺函 .....	35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6
(6) 资格证明材料 .....	37
(7) 财务状况报告,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8
(8)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9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0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1
(1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42
(12) 分项报价表 .....	43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4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45
(15) 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	46
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	46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7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8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49
(1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0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1
<b>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b>	<b>52</b>
(一) 投标要求 .....	52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5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德令哈市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4-010

**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德令哈市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预算金额（元）：**10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2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06日2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3、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令哈市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方式：13709770909

地址：德令哈市河西街道昆仑路32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7-8216556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

电子邮箱：398870942qq.com

2024年10月3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4-010
2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采购人	德令哈市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lt;1&gt;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20 天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缴纳金额：10000.00 元
12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人：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 1653 7120 5020 2683
13	缴费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规定的账户。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1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7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保函、转帐 账户名称：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1 85442 开户银行：青海柴达木农商银行营业部 （行号：402 859 000 061）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p>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2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23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p> <p>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人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8.3 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保 证 金：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1653712050202683（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 10.1、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 (生产)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编制目录、

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2.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五、开标

## 14. 开标

14.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予开标。)

14.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一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4.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4.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4.6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4.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未按第10.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5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



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 评审工作程序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0.1（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服务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6.1.1进行确认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8.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 18.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8.3.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 18.3.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p><b>投标报价</b> (30分)</p>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p><b>技术水平</b> (54分)</p>	<p><b>技术参数 26分：</b>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p> <p><b>节能和环保（1分）：</b>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b>实施方案（20分）：</b>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 总体实施方案，②人员配置情况，③项目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④服务保障措施，⑤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4分，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b>质量保证措施（7分）：</b> 具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内容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操作性较强得7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可操作的得5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10分)	<b>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分）：</b> 1. 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及产品质量等相关问题解决方面，制定完整且实际可行的售后服务能力计划和措施，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6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1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19.2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1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0. 中标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1.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磋商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废标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磋商；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4-010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采购合同编号：QHZTJC（货物）2024-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  
交货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德令哈市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4-010)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  
章：\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德令哈市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7) 财务状况报告，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2024年近半年任意1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德令哈市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正通竞磋（货物）2024-010）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12)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 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15) 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 **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2.4. 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一年

## 一、购置车辆配置要求条件：

配置：主副驾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胎压监测、车身稳定控制、540度全景影像、L2级辅助驾驶、双侧电动门、感应电动后备箱、二排座椅加热通风按摩、2-2-3座椅布局。

购置车辆中2辆车漆喷为警用漆面，且需加装警灯、警报等设备。

## 二、购置车辆配置要求条件：

配置：运动、经济、标准、舒适、越野、雪地驾驶模式、内置行车记录仪、方向盘换挡、方向盘加热、前排座椅加热、通风、按摩(仅驾驶位)、车载空气净化器、限滑差速器/差速锁、低速四驱、蠕行模式、坦克转弯、540度全景影像。

购置车辆中2辆车漆喷为警用漆面，且需加装警灯、警报等设备，配备沃恩12000磅专业绞盘、8毫米厚底盘装甲、应急电池、越野牵引绳强力拉绳、汽车救援纯铜连接线。其中一辆车配备车顶工具箱。

##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与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七座中大型MPV：	一、车辆配置要求：主副驾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胎压监测、车身稳定控制、540度全景影像、L2级辅助驾驶、双侧电动门、感应电动后备箱、二排座椅加热通风按摩、2-2-3座椅布局。车辆车漆喷为警用漆面，且需加装警灯、警报等设备。 1、车身结构：七座中大型MPV 2、车身尺寸： $\geq 5212*1893*1823$ 3、整车整备质量 $\geq 2150\text{kg}$ 4、轴距： $\geq 3070\text{mm}$	台	2	

		<p>5、前后轮距：≥前 1628/后 1638</p> <p>6、油箱容积：≥65L</p> <p>7、车门数：5</p> <p>8、变速箱：≥8 挡</p> <p>9、轮胎规格：≥225/55 R18；</p> <p>10、发动机：2.0T 涡轮增压发动机</p> <p>11、排量：1991mL</p> <p>12、最大功率：≥185kW</p> <p>13、最大扭矩：≥400N·m</p> <p>14、燃油种类：汽油</p> <p>15、驱动形式：前置前驱</p> <p>16、悬架结构：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多连杆式独立悬架</p> <p>17、底盘形式：承载式</p> <p>18、制动系统：前通风盘式制动/后盘式</p> <p>19 驱动形式：4×2</p> <p>20 总质量：≥2790(kg)</p> <p>21.额定载人：7（人）</p>			
2	紧凑型 5座 SUV	<p>二、购置车辆配置要求条件：</p> <p>配置：运动、经济、标准、舒适、越野、雪地驾驶模式、内置行车记录仪、方向盘换挡、方向盘加热、前排座椅加热、通风、按摩(仅驾驶位)、车载空气净化器、限滑差速器/差速锁、低速四驱、蠕行模式、坦克转弯、540度全景影像。</p> <p>购置车辆中 2 辆车漆喷为警用漆面，且需加装警灯、警报等设备，配备沃恩 12000 磅专业绞盘、8 毫米厚底盘装甲、应急电池、越野牵引绳强力拉绳、汽车救援纯铜连接线。其中一辆车配备车顶工具箱。</p>	台	2	

	<p>1、车身结构：紧凑型 5 座 SUV</p> <p>2、车身尺寸：背负式备胎<math>\geq 4760*1930*1903</math></p> <p>3、整车整备质量<math>\geq 2200\text{kg}</math></p> <p>4、轴距：<math>\geq 2750\text{mm}</math></p> <p>5、前后轮距：<math>\geq</math>前 1608/后 1608</p> <p>6、油箱容积：<math>\geq 80\text{L}</math></p> <p>7、最小离地间隙：<math>\geq 224\text{mm}</math></p> <p>8、变速箱：<math>\geq 9</math> 挡</p> <p>9、轮胎规格：<math>\geq 265/60 \text{ R}18</math>；</p> <p>10、发动机：2.0T 涡轮增压发动机</p> <p>11、排量：1998mL</p> <p>12、最大功率：<math>\geq 185\text{kW}</math></p> <p>13、最大扭矩：<math>\geq 385\text{N} \cdot \text{m}</math></p> <p>14、燃油种类：汽油</p> <p>15、驱动形式：适时四驱系统</p> <p>16、悬架结构：前双叉臂式独立悬架/后多连杆非独立悬架</p> <p>17、底盘形式：非承载式车身</p> <p>18、制动系统：前后通风盘式制动</p> <p>19、驱动方式：前置四驱</p> <p>20、车体结构：非承载式</p> <p>21、差速锁：中央差速锁</p> <p>22、额定载客（人）：5 人</p> <p>23、接近角：<math>\geq 33</math>（°），离去角：34（°）</p>		
--	--	--	--